

# 2027 年 Baroque 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報名簡章

## The National Musical Competition of Baroque

### 一、宗旨：

- 1.沿襲維也納的精神開創音樂比賽的新紀元，改革國內現行比賽諸多弊端，使國內比賽制度步入正軌，讓參賽者均能憑個人實力，正式公平的競爭，獲得至高的榮耀，讓國內比賽環境制度化。
- 2.讓教師、家長、學生有能力判斷公平性比賽與內定名次比賽的差異，避免各界混淆、陷於迷惑中，推廣音樂教育普及化，為台灣音樂教育紮根，讓學習音樂者均能參加正式、公平的比賽獲得鼓勵與肯定，為參賽者建立一個最優質的比賽環境。
- 3.本會自 1993 年創辦以來一直秉持著公平、公正、全程公開透明化的優質比賽制度，深獲學術界認同與肯定，成為國內最具學術性與公信力之比賽，歡迎您來爭取最高的榮譽。

### 二、組別、項目、曲目：

- 1.採直接決賽；除鋼琴組外，各組有無鋼琴伴奏均可（伴奏請自理，不得以 CD 伴奏），伴奏部分不列入計分。
- 2.項目分為→鍵盤：鋼琴    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 3.曲目為自選古典樂曲一首一律背譜、不反覆，應選擇已無著作權之曲目，若樂曲涉及著作權參賽者應自行負責，請準備適合參賽者程度之樂曲中快板樂章為主，曲目以不反覆為原則（請參閱「六、評分標準、選曲方向」說明），聆聽時間：鋼琴四年級以下約 2.5 分鐘，五年級以上約 3 分鐘，弦樂約 3 分鐘，超過時間由司儀按鈴示停，停止演奏即可，若時間內則不在此限，比賽曲目一律於收到參賽資料後掃 QR CODE 填寫，報名表不須填寫演奏曲目，亦不須影印演奏譜交予評審。
- 4.報名表組別以比賽時就讀年級為準，若有誤植請 E-mail 個人資料更改組別，外僑學校學生或在家教育學生參賽組別採台灣學籍制，台灣學生若是提早就讀或資優跳級生以比賽時就讀年級為準。
- 5.關於就讀班級是否屬音樂班組可至教育部特殊教育網站 <http://www.set.edu.tw/static/clslist.asp> 查詢是否為教育部立案之音樂班或藝才班，亦可詢問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就讀學校輔導室。

|             |            |                                                                 |                                                                                                    |
|-------------|------------|-----------------------------------------------------------------|----------------------------------------------------------------------------------------------------|
| 古<br>典<br>組 | 音樂班六年級組 KA | 國小音樂實驗班六年級學生                                                    | 音樂班組 ↓<br>目前就讀教育部正式立案之音樂班學生或經政府鑑定通過之音樂資賦兒童皆需報名音樂班<br><br>報名參賽項目不論是否為主修樂器，一律報名音樂班組，國中音樂班組、高中音樂班組亦同。 |
|             | 音樂班五年級組 KB | 國小音樂實驗班五年級學生                                                    |                                                                                                    |
|             | 音樂班四年級組 KC | 國小音樂實驗班四年級學生                                                    |                                                                                                    |
|             | 音樂班三年級組 KD | 國小音樂實驗班三年級學生                                                    |                                                                                                    |
|             | 國中音樂班組 KE  | 國中音樂實驗班一～三年級學生                                                  |                                                                                                    |
|             | 高中音樂班組 KS  | 高中音樂實驗班一～三年級及專一～三年級                                             |                                                                                                    |
|             | 兒童六年級組 A6  | 限國小非音樂實驗班六年級學生                                                  |                                                                                                    |
|             | 兒童五年級組 A5  | 限國小非音樂實驗班五年級學生                                                  |                                                                                                    |
|             | 兒童四年級組 B4  | 限國小非音樂實驗班四年級學生                                                  |                                                                                                    |
|             | 兒童三年級組 B3  | 限國小非音樂實驗班三年級學生                                                  |                                                                                                    |
|             | 兒童二年級組 C2  | 限國小非音樂實驗班二年級學生                                                  |                                                                                                    |
|             | 兒童一年級組 C1  | 限國小非音樂實驗班一年級學生                                                  |                                                                                                    |
|             | 幼 童 組 D    | 限未就讀國小一年級之幼童                                                    |                                                                                                    |
|             | 國中組 E      | 限國中普通班一～三年級學生                                                   |                                                                                                    |
|             | 高 中 組 S    | 限高中一～三年級及專一～三年級，非音樂班系之學生                                        |                                                                                                    |
|             | 大學青年組 F    | 專四～五年級、大學之音樂班系與非音樂班系之學生及社會青年                                    |                                                                                                    |
|             | 演 奏 組 I    | 不限年齡（不設限樂器、不排名次），讓初學學生在沒有壓力、快樂的環境下學習，訓練台風與膽識，建立自信，使人生的舞台經驗更加豐富。 |                                                                                                    |

### 三、報名日期、資料索取地點：

參加維也納音樂教育各項活動之同學請訂閱部落格，我們將不定期發佈最新活動訊息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 請於報名日期前報名，如超過報名日期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延後報名日期 )

簡章索取：全國各音樂系、高中、國中、國小音樂班、各大學術音樂教室、優良樂器公司或由網上下載資料  
或 E-mail 或來電索取書面簡章 電話：( 04 ) 2528 7522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 ( 請詳閱第 5 項報名須知 )

### 四、比賽時間地點：

台北比賽時間：2027 年 2 月 20、21、27、28 日，弦樂比賽日期暫訂：2 月 21 日、28 日

地點：板橋台灣藝術大學

新竹比賽時間：2027 年 3 月 6 日 ( 新竹僅舉辦鋼琴比賽 )

地點：新竹基督長老教會聖經學院

台中比賽時間：2027 年 1 月 23、24 日，弦樂比賽日期暫訂：1 月 24 日

地點：東海大學

台南比賽時間：2027 年 3 月 14 日

地點：台南成功大學綠色魔法學校

●以上日期、場地，配合學校使用情形由主辦單位安排並以「比賽時間會場公告通知書為準」，唯參賽地區於報名時可自行選擇，各組別之比賽場次日期則由主辦單位安排，非參賽者自選日期。

### 五、報名須知：

報名費：2,300 元整。

以下兩種方式請擇一報名：

1.紙本報名表郵寄報名→報名表資料請填寫正確、齊全，並準備兩張照片，請自行貼妥於『報名表』及『參賽證』上，本會收件後台中於 1 月 13 日、其它區 1 月 25 日以郵政信函將參賽證含照片護貝寄出。

2.線上表單填寫報名→請至官網「維也納大賽」項下，點入連結填寫，本會收件後台中於 1 月 13 日、其它區 1 月 25 日以郵政信函將參賽證護貝寄出，照片請自行填妥於參賽證上。

報名經受理後，參賽者因故無法出席大賽，視為自動放棄，本會不退還報名費用，如遇特殊情形 ( 特殊情形指→參賽者受傷或流感...，需檢附醫師證明文件，無醫師證明不受理保留 )，請先 E-mail 參賽證並說明事由，並於比賽前七日將 1.參賽證、2.證明文件、3.下次報名表，三樣，以掛號寄回辦理保留下一次，以一次為限，並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注意→如遇天然災害或流行性傳染疾病及不可抗拒之情事，則依據現行法令或政府公文暫緩舉行。本會以與會者安全為優先考量，延後辦理活動，待上述情事穩定後，由主辦單位與場地出租方協商訂定可行日期後辦理，本會不退還報名費用，參賽者及家長不得異議，若『不同意』前述之情事者『請勿報名』。

●繳款方式：

| 繳款方式   | 說明 ( 請依說明方式交寄，未依規定恕不受理 )                                                             |
|--------|--------------------------------------------------------------------------------------|
| 個人支票   | 支票「不寫」抬頭，以迴紋針別於報名表左上方，支票與報名表放入信封掛號郵寄。                                                |
| 郵政現金袋  | 購買郵局現金袋，點清現金金額 2300 元，以迴紋針別於報名表左上方，現金與報名表放入現金袋內彌封，以掛號郵寄。                             |
| ATM 轉帳 | 銀行名稱：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代碼：013，轉入帳號：035-03-500289-6，請先轉帳再填寫報名表，報名表可採「紙本報名表」郵寄報名或「線上表單報名表」填寫報名。 |

3.報名時應繳交→1.報名表、參賽證 2.報名費(請依上述方式繳款),以上兩項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通信報名地址:42099 豐原郵政第 205 號 或 42046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814 - 9 號 巴洛克音樂教育聯盟收(請保留各項收據憑單至參賽者收到參賽資料為止)

## 六、評分標準、選曲方向:

### 評分標準:

- 1.音樂基本詮釋:25%→正確的速度、節奏,裝飾音彈奏法,段落表現及樂曲整體性。
- 2.技巧:35%→觸鍵清晰度,音色控制,力度表現,踏板技巧。
- 3.音樂性:30%→樂風及情緒掌握,曲式表現之正統性,樂句處理。
- 4.曲目難易度:5%→應選擇適合參賽者能力、程度之曲目(曲子表現度應達 80%以上)。
- 5.台風、舞台禮儀及服裝儀容:5%→包括上、下舞台及演奏進行中的肢體語言表現,服裝儀容以整潔為主。評審委員將綜合以上各點給予成績之評定,參賽者與家長得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定,不得提出異議或申訴。伴奏視同參賽者應遵守會場規定並與參賽者一同進場、出場,伴奏未遵守規定將取消參賽者資格,伴奏需負全責。

### 選曲方向:

- 1.以達到以上標準 1.&2.&3.須均能完整表現為主。
- 2.比賽曲目為自選曲一首,應為古典樂曲或藝術音樂 art music (不得選流行樂或電影配樂改編,為尊重原著作,請勿使用改編版本,古典樂曲樂譜請採用原典版或進口版本,勿使用任意改編之非完整版本),且適合參賽者程度之中快板樂章為主。
- 3.一律背譜演奏,樂曲長度宜選約 4 分鐘內為宜(非聆聽時間),樂曲表現之完整性應達 80%以上,若選擇 5 分鐘以上之樂曲,評審委員會有權選擇跳段聆聽。曲目以不反覆為原則,樂曲需從頭開始演奏,勿跳段演奏(反始記號 Da Capo 需反始演奏)。

一般古典樂曲或藝術音樂 art music 泛指巴洛克至浪漫樂派時間,十七世紀後期至二十世紀初期作曲家之作品。

本會官網「線上音樂會」收錄連續四年度之首獎音樂會實況,可做為參賽者準備參賽之指標。

### 聆聽時間:

鋼琴四年級以下約 2.5 分鐘,五年級以上約 3 分鐘,弦樂約 3 分鐘,超過時間將由司儀按鈴示停,停止演奏即可,若時間內則不在此限。

請注意!如須使用輔助踏板者(或墊腳椅)請自行攜帶並按裝(本會不提供輔助踏板亦不建議使用輔助踏板,輔助踏板使用不列入計分,但列入評語)

## 七、計分方式:

由本會聘請五位國內知名評審委員(鋼琴組由主修鋼琴老師評審、弦樂組由主修弦樂老師評審),依據國際標準比賽藝術項目評分制度(最高、最低成績不採計)

計算範例為:99 (98+97+96) 92 = 291, (99 最高、92 最低去除,其餘加總為個人比賽成績)成績及評語於該時段比賽結束,立即由評審席取出原稿並公告於公佈欄,請參賽者、家長及老師自行抄錄、攝影,比賽後不再接受電話查詢。同組排名於同組所有參賽者彈奏完畢,進行公開計分排名,立即頒獎,所有組別第一名成績需達平均 86 分以上,未達 86 分則第一名從缺。

## 八、頒獎時間、地點:

本會活動全程開放錄影、錄音,基於民法肖像權之保護,不得侵害他人之權益,拍照、錄影僅能行使於已授權之自然人,請攜帶攝影機、照相機自行錄影、錄音(避免影響參賽者演奏,拍照請關閉閃光燈)。

各時段結束現場立即公佈『評審委員第一手原稿親筆成績、評語』計分完成後,立即頒獎,歡迎各界貴賓蒞臨指導、觀禮。

『評審委員第一手原稿親筆簽名、成績、評語』請自行抄錄或拍攝,賽後不再另行寄發或電話查詢。

## 九、獎勵辦法：

1. **個人獎項：**各組第一名～第十名頒發名次獎盃、獎狀，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頒發成績優等獎盃、獎狀，並可於賽後申請指導老師獎狀（詳細資訊請點閱巴洛克大賽項下「指導老師獎狀申請書」需自費）。
2. **指導老師獎項：**依各組實際參賽人數計算，各組 11 人以上名次前五名獲獎者頒發指導老師獎盃，各組 6~10 人名次前三名獲獎者頒發指導老師獎盃，各組 5 人以下名次第一名獲獎者頒發指導老師獎盃。
3. **比賽當日未領取獎盃、獎狀**比賽後恕不補發、補寄，將視同自動放棄，本會亦不負保管之責，且不得主張任何權益。

## 十、附 則：

1. 鋼琴如須使用輔助踏板、大提琴止滑墊、小椅子、調音器...屬個人使用品，參賽者請自行攜帶，大會不提供使用（輔助踏板結構為直立式鋼琴使用，不適用於平台演奏鋼琴，亦不列入計分），鋼琴椅請自行調整前後高低，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資格不符，經檢舉查證屬實一律取消參賽資格，該名次不遞補，如已領取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
2. 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視同同意本簡章之規定，參賽者應遵守簡章與會場時間公告之大賽規則，任何法律問題將由台中地方法院進行申訴與協調，簡章、會場時間表、會場公告及本網站公告為法律上唯一依據（本會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權利，比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及不可抗拒之情事，本會擁有裁定權）。
3. 比賽場館或休息室請自行負責自身及小朋友的安全，危險地方勿靠近，請勿坐或站在門邊、出入口、樓梯口、水池邊，以免發生危險。

## 十一、我們的目標：

秉持公平、公正、全程公開透明化最學術性之比賽，歡迎各界貴賓蒞臨指導。

## 十二、報名流程：

## 即日起開始報名，報名流程如下

